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 (a) 在“僱員”的定義中，刪去“、(3)”。
- (b) 刪去“最低工資”的定義而代以 —  
““最低工資” (minimum wage) —  
(a) 就並非留宿家庭傭工的僱員於某工資期而言，具有第 7(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或  
(b) 就留宿家庭傭工於某工資期而言，具有第 7(2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c) 加入 —  
““工作日數” (days worked) 就留宿家庭傭工而言，具有第 3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訂明每日最低工資額” (prescribed minimum daily wage rate) 就留宿家庭傭工而言，指將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乘以轉換乘數所得的工資額；  
“留宿家庭傭工” (live-in domestic worke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僱員：受僱為某住戶的家庭傭工，或在關乎某住戶的情況下受僱為家庭傭工，並免費居於該住戶；  
“轉換乘數” (conversion multiplier) 指附表 3A 第 1 欄指明的數值；”。

新條文

加入 —

**“3A. 工作日數**

留宿家庭傭工於某工資期的工作日數，包括該留宿家庭傭工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

僱主的指示執行工作或接受培訓的日子，而不論該留宿家庭傭工於該日執行工作或接受培訓的時數。”。

- 5 加入 —
- “(2A) 於任何工資期內就某留宿家庭傭工的非工作日數而支付予該留宿家庭傭工的款項，不得算作為須就該工資期或任何其他工資期支付的工資的一部分。”。
- 6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第 3、5(2)、7(2)、8 及 17(1)及(2)條不適用於留宿家庭傭工。”。
- 7 加入 —
- “(2A) 就某留宿家庭傭工而言，將他於某工資期的總工作日數，乘以訂明每日最低工資額，所得之數即屬他於該工資期的最低工資的款額。”。
- 11 加入 —
- “(1A) 委員會的另一職能，是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它就轉換乘數的數值作出的建議。”。
- 11(4) 在“報告”之前加入“根據第(1)或(1A)款作出的”。
- 15 (a) 在標題中，在“3”之後加入“**及 3A**”。
- (b) 加入 —
- “(1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3A，以 —
- (a) 於第 1 欄指明轉換乘數，或調高或調低該欄所指明的、於當時有效的轉換乘數；及
- (b) 於第 2 欄指明(a)段提述的任何修訂的生效日期。”。
- (c) 在第(2)款中，在“第(1)”之後加入“或(1A)”。

17

加入 —

“(3) 就某留宿家庭傭工而言，如有關日期是在他的某工資期開始後，則在計算他於該工資期的最低工資時，他於該工資期內在該日期之前的工作日數，以及須就任何該等日數支付予他的任何工資，均不得計算在內。

(4) 在第(3)款中，“有關日期”(the relevant date)指 —

(a) 首個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生效日期；或

(b) 首個轉換乘數的生效日期，兩者中以較遲者為準。

(5) 就某留宿家庭傭工而言，如在他的某工資期開始後，訂明每日最低工資額根據第 15(1)或(1A)條調高或調低，則在計算他於該工資期的最低工資時，經調高或調低的工資額，只適用於他在該上調或下調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工作日數。”。

20(1)

加入 —

“(eb) 如該僱員是留宿家庭傭工，按照《最低工資條例》(2010年第 號)第 3A 條計算的該僱員於任何工資期的總工作日數；”。

20(2)

加入 —

“(5) 第(1)款並不規定某留宿家庭傭工的僱主，就該留宿家庭傭工在紀錄內列明屬第(3)(ea)款提述的類別的詳情。

(6) 如某留宿家庭傭工的工資期或其部分是在有關日期之前，則第(1)款並不規定該留宿家庭傭工的僱主就該工資期或該部分，在紀錄內列明屬第(3)(eb)款提述的類別的詳情。

(7) 在第(6)款中，“有關日期”(the relevant date)指《最低工資條例》(2010年第 號)第 17(4)條提述的日期。

(8) 在本條中，“留宿家庭傭工”(live-in domestic worker)的涵義與《最低工資條例》(2010年第 號)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1. 有關人員的權力**

第 72(1)(b)條現予修訂，在“文件”之後加入

—  
“；而 —

- (i) 如紀錄內包括第 49A(3)(ea)條規定包括在內的詳情，要求將第 49A(3)(a)、(d)、(e)、(ea)及(f)條所指的詳情載於同一份文件內；或
- (ii) 如紀錄內包括第 49A(3)(eb)條規定包括在內的詳情，要求將第 49A(3)(a)、(d)、(e)、(eb)及(f)條所指的詳情載於同一份文件內”。

新條文

加入 —

“附表 3A [第 2 及 15 條]

轉換乘數

轉換乘數

生效日期”。